##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A340-05R1

修正案号: 39-4161

- 一. 标题: 改装刹车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为45006或SB A340-32-4087的所有A340-211、-212、-213、-311、-312和-313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1997-087-056(B)R1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32-4087 (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3.AIRBUS INDUSTRIE A340 飞行手册临时修订 NO 4.03.00/13 (1996.7.12 批准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A340-05, 39-1901

本指令修订R1的目的是限定适用性范围。

当飞机选择中档自动刹车着陆在恶化的跑道上时为了防止刹车出现问题,在本适航指令初始版(1997.04.15)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飞机飞行手册中插入临时修订版NO 4. 03. 00/13并应用相应的程序。
  - 2. 不迟于1997. 8. 3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按照SB

A340-32-4087的规定安装新的刹车和转弯控制组件(S6D标准)。

3. 当完成SB A340-32-4087后, 从飞机飞行手册中撤除临时修订版 NO 4. 03. 00/13。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9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9月27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51126164